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勞動發管字第1140516941A號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五條附表六。

附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 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五條附表六

部 長 洪申翰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 第三十條 雇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認定後,得申 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 一、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核定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 方案。
 - 二、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核定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 方案。

雇主符合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核定之離岸風電產業人力 補充行動方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認定後,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 次招募許可。

雇主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應於認定函所定完成投資期限後一年內,一次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初次招募許可。

第三十一條 前條雇主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乘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核配比率、第二十五條之一比率 加第二十六條所定之比率。

> 前項雇主申請外國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得依下列規定提高聘僱外國 人之比率,但合計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 安定費者,提高百分之十五。
-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 安定費者,提高百分之十。
- 三、前條第二項: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者,提高百分之十。

雇主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再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百分之五。但合計 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

- 一、為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雇主。
- 二、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且提高聘僱 外國人之比率百分之十。
- 三、新增聘僱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均達新臺幣三萬八千二百元以上。

雇主依前三項比率計算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規 定。

前四項所定僱用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 第三十二條 雇主符合第三十條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之期間,應符合 下列規定期間:
 - 一、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 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符合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 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雇主同一廠場申請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認定,以一次為限,且中央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實地查核雇主相關資格。

- 第三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 定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 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 之百分之四十。
 -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 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 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 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 之百分之二十五。
 -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B級行業: 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 之百分之二十。

-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C級行業: 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 之百分之十五。
- 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D級行業: 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 之百分之十。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為一人者,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聘僱外國人引進入國或接續聘僱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二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 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 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 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 式,應符合附表七規定。

雇主聘僱第三十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五項規定辦理查核 外,並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下列查核:

-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
- 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應新增聘僱國內勞工,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 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 以上。
 - (二)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六千三百元以上。
 - (三)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且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提高 聘僱外國人比率者:均達新臺幣三萬八千二百元以上。
 - (四)符合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以 上。

雇主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未 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 人數:

- 一、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 第二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修正規定

附表六: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二十五條所定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 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 比率 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 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 三十五。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 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 二十五。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 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 二十。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 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 十五。 (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 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 十。 二、僱用 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 員工 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 人數 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 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 (二)依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 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 六條之五規定申請者。 三、聘僱 雇主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聘僱外國人總人 外國 數之認定,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 人總 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數: 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 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1.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2.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二十六條第一 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

-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 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列計前項第 一款、第三款人數。 第三十四條附表七修正規定

附表七: 雇主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

八條所定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僱用員工人數X (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 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
- (二)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 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 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暨第二十 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 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六 第二十八條第

僱用員工人數X [(第一項各款)+(條提高比)+(三項但書再提)]

比率率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二)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 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人之比率為限。
- (三)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四)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再提高比率之期間,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第三十七條重新招募許可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
-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一)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 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二)雇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 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規定及於 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 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 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

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 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附表八修正規定

附表八: 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與引進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

數及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規定

壹、外國人總人數查核:

- 一、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設勞工保險 證號者:
 -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 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 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x(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 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 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x[(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3、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4、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一、(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 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一、(一)、(二)規定及於 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 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 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一、(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 二、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
 - (一)雇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 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 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 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x[(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 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 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二、(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 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二、(一)、(二)規定及於 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 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 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二、(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 三、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設勞工保險 證號者:
 -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 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 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 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x(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 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 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引進之外國人。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x[(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3、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4、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 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 5、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三、(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 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三、(一)、(二)規定 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 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 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三、(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 四、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
 - (一)雇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 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 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引進之外國人。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 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 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 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 x[(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第二款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 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 6、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四、(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 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四、(一)、(二)規定 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 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 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 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 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四、(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 五、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設勞工保險證號者:
 -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 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 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x(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 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 二項第三款引進之外國人。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

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 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 款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 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x[(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 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 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3、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 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 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4、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五、(一)、(二)及第三十四 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 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五、(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 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 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 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 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 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 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 月依壹、五、(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 六、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
 - (一)雇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二十五條引進之外 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 數)]x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 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 二項第三款引進之外國人。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 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 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 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 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 數)]x[(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 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慕求 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 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 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 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六、(一)、(二)及第三十四 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 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六、(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 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 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 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 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 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 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 月比照壹、六、(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貳、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

- 一、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
- (一)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 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 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

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第一次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一、(一) 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 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 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 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二、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

- (一)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申請者,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三百元。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第四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 (二)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申請者,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八千二百元。

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第四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第一次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二、(一) 及(二)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 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 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 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三、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者:

(一)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 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 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

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款、第四

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第一次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三、(一) 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 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 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 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四、雇主違反貳、一至三規定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